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11號

異　議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秀玉

相　對　人　全天祥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簡進福

　　張碧霞

上列異議人及相對人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6193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

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61938號裁定（下稱原處分），異議人於115年8月14日收受該裁定，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異議人於115年8月24日向

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提起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異議意旨略以：

㈠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就附表所示之各保單內容（下合稱系爭保單），僅以「保險契約主契約分別具有加值給付、年金給付、生存、祝壽、身故、喪葬、完全殘廢、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無法就其中醫療、傷害保險拆分佔比」等為由，稱無法逕行解約，然系爭保單之名稱皆為「年金保險、終身保險」，顯然為人壽保險契約，則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依法當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㈡再者，系爭保單為年金保險、終身保險，其保障內容雖包含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所述之保險金給付，然因其本質仍為壽險，不能僅因兼有加值給付、年金給付、生存、祝壽、身故、喪葬、完全殘廢、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給付條款，即認系爭保單具有健康險之性質，而不得對之聲請強制執行，縱原處分認因系爭保單含有醫療、傷害保險，無法拆分佔比等節，然系爭保單既為年金保險、終身保險，雖含有失能保險給付，其主要構成仍為人壽保險之性質，應認系爭保單之主約險種性質為人壽保險，另考量我國現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發展完備，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則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屬相對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為相對人之財產權益，系爭保單終止後之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當得作為扣押命令之扣押標的。

㈢為此，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附表序號1、2、3、4、5、8、9、10所示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聲請，自有不當，應命強制執行上開保險契約。

二、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明揭：「考量最高法院民事

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之個案係針對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並未就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可否執行做認定。以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次按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㈡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依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第13點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異議人持本院96年度執字第845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附表序號1、2、3、4、5、8、9、10所示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193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訛，該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異議人主張附表序號1、2、3、4、5、8、9、10所示之保險契約，本質均為人壽保險，該些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當得為強制執行之執行標的等語，惟查：

1.附表序號1、2所示保險契約之主契約內容，包含加值給付、年金給付等給付項目，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附表序號3所示保險契約之主契約內容，包含加值給付、年金給付等給付項目，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

解約；附表序號4、5所示保險契約之主契約內容，包含生存、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等給付項目，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附表序號8之主契約內容，包含保證最低身故金額、年金給付等給付項目，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附表序號9之主契約內容，包含年金給付等給付項目，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附表序號10之主契約內容包含加值給付、年金給付等給付項目，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115年8月4日國壽字第1150080821號函在卷可佐。

2.審酌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可提供被保險人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保險保障，具有安定社會之功能，宜與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財產為不同考量，為確保債務人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受強制執行時仍得維持一定之保險保障，並兼顧債權人實現債權利益，新修正之保險法即**明定傷害保險、健康保險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準此，依照上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函覆內容所示，既載明附表序號1、2、3、4、5、8、9、10等保險契約之主契約內容，皆「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則揆諸上開立法意旨，就附表序號1、2、3、4、5、8、9、10等保險契約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雖迭主張上開保險契約之本質為人壽保險，不能僅因保險契約兼有加值給付、年金給付、生存、祝壽、身故、喪葬、完全殘廢、保證最低身故金額等給付條款，即認上開保險契約為健康保險等語，然承保附表序號1、2、3、4、5、8、9、10等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即國泰人壽保險公司，業已明確表示上開保險契約無法部分解約，異議人卻仍片面之推測，主張附表序號1、2、3、4、5、8、

9、10所示之保險契約，得以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自屬無據，遑論倘本院逕將附表序號1、2、3、4、5、8、9、10所示之保險契約予以解約，將使上開保險契約之健康險及傷害保險部分同時失效，難謂符合前揭規定意旨，異議人之主張，悖於上開規定，要難可採。

㈢為此，揆諸前開立法理由，既已明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而附表序號1、2、3、4、5、8、9、10所示之保險契約又無法分割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部分，則原裁定駁回附表序號1、2、3、4、5、8、9、10所示保險契約之強制執行聲請，要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確無違誤，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黃心姿

附表：

01

A110273043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

序號	要保人 被保人	投保始期 (年期) 保額	主約險別 (保單號碼)	附約險別	截至 114 年 06 月 05 日 保單解約金	截至 114 年 06 月 05 日 已得請領保險金	是否有持續性給付 (債務人為受益人)
1	簡進福 簡進福	112/02/09 (0) 0 元	國泰人壽超月月康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234980251)	無	約 美元 10,146.13 元	無	否
2	簡進福 簡進福	111/12/19 (0) 0 元	國泰人壽超月月康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232699393)	無	約 美元 10,008.08 元	無	否
3	簡進福 簡進福	113/04/20 (0) 0 元	國泰人壽月月泰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255939189)	無	約 美元 18,175.26 元	無	否
4	簡進福 簡進福	105/10/03 (6) 41 萬	國泰人壽鼎事年年終身保險 (9133163295)	無	約 新台幣 507,088 元	無	是
5	簡進福 簡進福	105/10/02 (6) 150 萬	國泰人壽鼎事年年終身保險 (9133078590)	無	約 新台幣 1,855,200 元	無	是
6	簡進福 簡進福	105/10/03 (10) 500 元	國泰人壽新真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9133163236)	新全方位死殘 新全方位傷害醫療 新全方位醫限一有健保 新真全意住院	醫療險無解約金	無	否
7	簡進福 簡進福	105/10/03 (10) 500 元	國泰人壽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9133163279)	無	醫療險無解約金	無	否
8	簡進福 簡進福	105/10/03 (0) 0 元	國泰人壽歲得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9133091073)	無	約 新台幣 477,916 元	無	否
9	簡進福 簡進福	106/10/16 (85) 0 元	國泰人壽新滿利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9153619981)	無	約 澳幣 10,241.49 元	無	否
10	簡進福 簡進福	113/07/06 (0) 0 元	國泰人壽月月泰利變額年金保險 (9259450923)	無	約 新台幣 1,021,831 元	無	否

註 1：上述契約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申請解約(終止契約)時，公司應償付解約金予要保人。
註 2：上述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如有保單借款及保單墊繳本息，皆已扣除。
註 3：如本表內容有誤或保險契約期後辦理變更，請以保險契約實際內容為準。
註 4：上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收受執行命令之日試算，實際解約金額以作業當日為準，收取時應另扣除手續費新台幣250元整。
註 5：債務人於本公司留存之通訊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先坑里7鄰芯專路２７４號。
註 6：上述契約非小額終老保險商品。